

考照資格

普通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

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七十歲。(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及五十二之一條)

檢查汽車

(1)	機油：檢查機油量是否在機油表尺上下限刻度間。	
(2)	煞車油：檢查車油量是否在上下限刻度間。	
(3)	自動變速箱油：依量油尺用目測檢查油量是否在上下限刻度間。	
(4)	動力方向盤油：引擎冷卻時，檢查油面是否在刻度的上下限刻度間。	

(5)	冷卻水：須於車子冷卻後再檢查，副水箱內之冷卻水量是否在上下限刻度間，並檢查水質是否有生鏽或髒汙情形。	
(6)	雨刷水：檢查時，將水量加滿即可，並視個人之需要，添加擋風玻璃專用之清潔劑。	
(7)	電瓶水：用目測檢查電瓶液面各槽均是否在上下限刻度間。	
(8)	管路：檢查管路(水管、油管、電線、通氣管)或線路有無破損、鬆脫或龜裂之現象。	

<p>(9)</p>	<p>輪胎：胎壓及磨耗程度、外觀是否龜裂，輪圈是否變形等。</p>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hand pointing to the tread of a car tire. The tire is mounted on a silver alloy wheel. The hand is pointing to the grooves in the tread pattern.
<p>(10)</p>	<p>雨刷：雨刷片是否硬化，若會傷及擋風玻璃時，則須更換。</p>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hand pointing to a car windshield wiper. The wiper is black and appears to be in good condition.
<p>(11)</p>	<p>燈類：各部位開關是否正常，包括大燈、前後方向燈、煞車燈、倒車燈、牌照燈及儀錶板燈。</p>	 Two photographs showing car lights. The left image shows a close-up of a car's taillight. The right image shows a close-up of a car's headlight.
<p>(12)</p>	<p>汽油：汽油量是否足夠到達目的地，以避免中途因無加油站而動彈不得。</p>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car's instrument cluster. It shows a speedometer with markings at 200, 220, and 240. Next to it is a fuel gauge with markings for 'E' (Empty) and 'F' (Full). The fuel gauge needle is positioned between 'E' and 'F'.

駕駛姿勢：



(1)	腰部須與椅背貼緊。
(2)	將左腳踩住煞車，並讓膝蓋彎曲成約 120 度(用以調整椅子之距離)。
(3)	將雙手握住方向盤上端，並轉動方向盤，來調整椅背(以手肘不會碰觸椅背為主)。
(4)	頭枕高度須與耳朵切齊(駕駛時千萬不可將頭靠在頭枕上，以免注意力無法集中)。

駕駛時的穿著：

駕駛車輛時千萬不可穿著高跟鞋或拖鞋，如無法避免，請在車上放置一雙平底鞋，以確保安全。

安全開車

安全行車守則：

(1)	駕駛汽車時，勿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以免發生危險。
(2)	乘客應繫安全帶。
(3)	小客車附載幼童須安置於安全座椅上。
(4)	避免飲酒後開車，以免發生危險。
(5)	禁止在道路上開快車及蛇行。
(6)	不搶黃燈，不闖紅燈，禮讓行人通過。

道路交通安全法規

道路安全規則第九十條
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二、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 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道路安全規則第九十一條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

- 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 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
 - 三、減速暫停時，應顯示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垂伸，手掌向後之手勢。
 - 四、允讓後車超越時，應顯示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四五度垂伸，手掌向前並前後擺動之手勢。
 - 五、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後並前後擺動之手勢。
 - 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 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道路安全規則第一百條

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
- 二、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 三、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
- 四、雙向車道上之單車道橋樑，設有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應依其指示行駛；未設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如同時有車輛自兩端行近橋口時，應先暫停並視情況，由一方亮停車燈或以手勢表示允讓後，他方始得行駛通過。
- 五、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
- 六、夜間會車應用近光燈。
- 七、單車道之橋樑及隧道不得交會。

資料來源：道路交通安全法規